

静源污水处理厂及管线建设 PPP 项目整改聘请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机构的采购
公告

(招标编号: G2113012023050800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朝阳市, 龙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静源污水处理厂及管线建设 PPP 项目整改聘请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机构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6 万元, 招标人为朝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协助招标方对静源污水处理厂及管线建设 PPP 项目开展相关的整改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更新、政府流程文件起草、项目整改评估、“两评一案”等材料调整完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书起草及涉诉法律服务等工作等服务。协助招标方和社会资本方签订补充协议, 律师团队协助协议签订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静源污水处理厂及管线建设 PPP 项目整改聘请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机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静源污水处理厂及管线建设 PPP 项目整改聘请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机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有能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3.2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3.3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静源污水处理厂及管线建设 PPP 项目整改聘请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机构的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静源污水处理厂及管线建设 PPP 项目整改聘请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G21130120230508001

项目名称：静源污水处理厂及管线建设 PPP 项目整改聘请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机构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6 万元

采购需求：协助招标方对静源污水处理厂及管线建设 PPP 项目开展相关的整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更新、政府流程文件起草、项目整改评估、“两评一案”等材料调整完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书起草及涉诉法律服务等工作等服务。协助招标方和社会资本方签订补充协议，律师团队协助协议签订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具体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落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3.2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3.3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6日至2023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线上或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到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4、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朝阳市龙城区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朝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龙城区中山大街五段157号（科技大厦）

联 系 人：郭金超

电 话：18340597113/25155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

联系人：李海洋

电话：0421-2920608

电子邮件：129272139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